

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中鄉文觀字第 1150005425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資格如下：

一、應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本鄉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就讀本鄉幼兒園學生，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。

二、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，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。

第三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，並統一造冊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各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前項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一千元整；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。

第五條 前條補助項目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申請本補助補足差額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本所得依財政狀況，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